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6〕11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闽西建材交易城 公共绿地和公共停车场项目国有土地 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的批复

新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收回闽西建材交易城公共绿地和公共停车场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的请示》（龙新政综〔2026〕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收回闽西建材交易城公共绿地2.140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80220190627H65）和公共停车场项目12.2768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5080220190627H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纳入政府储备，由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新罗分中心依法依规进行收储。土地收储工作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组织公开出让。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7 日印发

